

乌鲁木齐县 2021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情况公示公告

根据市财政局下发的《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乌财扶【2021】2号)文件，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1980 万元，其中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1680 万元，少数民族发任务 300 万元。现将有关资金安排使用情况公示如下：

一、资金来源

2021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1980 万元，其中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1680 万元，少数民族发任务 300 万元。

二、资金安排使用原则

严格按照《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号)要求，安排使用资金。

三、资金使用安排情况

2021 年财政扶贫资金安排使用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投资规模(万元)	责任单位	备注
1	乌鲁木齐县永丰镇、萨尔达坂乡、板房沟镇 2021 年乌河灌区农田高效节水项目配套电力设施建设项目	乌鲁木齐县	230	县农业农村局	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2	乌鲁木齐县水西沟镇东梁村肉牛养殖基地项目	乌鲁木齐县	600	水西沟镇人民政府	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3	乌鲁木齐县甘沟乡东风村1200亩高效节水项目	乌鲁木齐县	250	甘沟乡人民政府	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4	乌鲁木齐县甘沟乡团结村集体养殖合作社建设项目	乌鲁木齐县	300	甘沟乡人民政府	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5	乌鲁木齐县甘沟乡土圈村养殖区基础配套设施项目	乌鲁木齐县	300	甘沟乡人民政府	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6	乌鲁木齐县甘沟乡2021年度特色村寨建设项目	乌鲁木齐县	100	甘沟乡人民政府	少数民族发展任务
7	乌鲁木齐县甘沟乡团结村小游园景观提升项目	乌鲁木齐县	200	甘沟乡人民政府	少数民族发展任务
	合计		1980		

备注：每个具体项目建设情况由责任单位另行公告公示

监督电话：0991-5905539

监督举报电话：12317

乌鲁木齐县财政局

2021年5月20日

